

证券代码：835871 证券简称：正则咨询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以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正则咨询公告内容向正则咨询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

（3）未损害公司利益。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异议股东所持正则咨询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3、回购期限：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二）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另外，正则咨询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

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以充分保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曙光

联系电话：028-85558548

联系传真：028-85555243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1210 室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